



嘉南藥理大學 新聞剪報

資料來源：聯合報(A11 話題)

刊載日期：105 年 07 月 01 日

記者：陳雨鑫

化粧品法規將與國際接軌

面膜不算化粧品？食藥署將配合實務 取消上市前查驗登記 推產品登錄、GMP等制度

【記者陳雨鑫／台北報導】面膜不算是化粧品？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將化粧品粗分為十五類，但卻未見面膜。隨著化粧品日新月異，為使法令與國際接軌，衛福部食藥署與聯合報昨天共同舉辦「化粧品政策法規論壇」，食藥署表示，未來將大幅改革條例內容，推行化粧品登錄、GMP等制度，加強管理。

近年各式化粧品推陳出新，加上強勢行銷吸引消費，台灣化粧品進口總值去年高達一百八十七億元。各家化粧品廠商致力發展自有品牌，不斷推出各式化粧品，深耕國內及拓展海外市場。

不過，國內化粧品法規與國際規範有落差，為了提升競爭力，國內化粧品管理已到關鍵轉變時刻。食藥署醫粧組簡任技正林美智說，為接軌國際，食藥署將逐步取消上市前查驗登記，但同時提出配套措施，如推出產品登錄、產品資訊檔案、產品GMP等，提升化粧品的品質，加強管理。

目前，國內針對化粧品的定義是「施予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的物品」，食藥署醫粧組科長洪國登說，國人使用度高的面膜，現在不在化粧品分類項目中，食藥署已研議修改化粧品種類表，以符合不斷推陳出新的化粧品市場實務需求，將與業界溝通並檢討。

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副教授林清宮表示，除了化粧品應明確管理之外，許多民眾對於「美容」也一知半解，有許多錯誤的觀念，例如：認為美容師可以打破尿酸、化粧品要含類固醇才對皮膚比較好等。

林美智說，向民眾宣導使用化粧品的正確知識，一直都是食藥署的重點工作項目。